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1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1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

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补充投资建设项目	39,357.46	23,174.84	23,1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096.89	6,096.89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7,454.35	41,271.73	41,1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补充投资建设项目	39,357.46	23,174.84	22,1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096.89	6,096.89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7,454.35	41,271.73	40,1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

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00.00 万元。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